

【发布单位】内蒙古自治区
【发布文号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7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5-14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7-0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地方法规
【文件来源】[国务院法制办公室](#)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内蒙古自治区收费管理暂行规定》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(2008年5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5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7号公布 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)

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2008年第四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废止以下政府规章：

- 一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收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1990年4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）
- 二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办法》（1991年7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1号发布）
- 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》（1992年4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9号发布）
- 四、《内蒙古自治区食品标签管理办法》（1992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5号发布）
- 五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》（1993年3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1号发布）
- 六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贸易结算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1995年12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6号发布）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